



##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優惠適用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本推廣的登記日期由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登記時段」）。
2. 本推廣優惠適用於所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發出的澳門幣 / 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戶口附屬卡（「合資格信用卡」）的持卡人（「持卡人」）。
3. 持卡人需要於登記時段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星期六、日及澳門銀行假期除外）內致電本行的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53）2832 2813 或親臨本行於澳門任何分行進行登記（「登記」），方可參與本推廣並獲享額外1倍「獎賞積分」（「優惠」）。登記不限於簽賬前或之後進行。未能於登記時段內成功登記的持卡人將不會獲享優惠。每位持卡人只須於登記時段內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所有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並達至每月指定簽賬金額的新客戶將獲自動登記。
4. 成功登記的持卡人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交易（定義見下列第5條）並累積每月簽賬淨額（定義見下列第6條）滿澳門幣或港幣1,500元（以該信用卡的結算幣值計算）（「每月簽賬要求」），可就進行的合資格交易獲額外1倍「獎賞積分」優惠（如：以每澳門幣或港幣1元消費兌換1分「獎賞積分」乘以1倍計算），每月之定義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及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每位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期內可獲享的「獎賞積分」上限如下：

	推廣期內每月可賺取積分上限	推廣期內可賺取積分上限
所有合資格交易可享額外1倍「獎賞積分」	50,000	600,000

5. 本行可全權決定合資格交易的定義。本推廣的「合資格交易」為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海外交易，並於核實持卡人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海外簽賬是指附有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的簽賬，惟非以(i)澳門幣信用卡進行的澳門幣簽賬及(ii)港幣信用卡進行的港幣簽賬。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澳門幣或港幣之金額為準（以該信用卡的結算幣值計算）。合資格交易不包括現金貸款、年費、財務費用、賭場交易、分期付款、款項繳費、保險費用、及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
6. 「簽賬淨額」為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7. 推廣優惠獲享的額外「獎賞積分」並不包括該簽賬金額於本行的「獎賞積分」計劃可獲享的基本「獎賞積分」。
8. 「獎賞積分」將根據合資格交易的交易日期計算，所有合資格的交易均須在推廣期內完成。同一持卡人（以同一身份證明文件為準）名下不同合資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資格交易將會合併計算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的「獎賞積分」。在本推廣中，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會被視為獨立的持卡人，並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獲享優惠。
9. 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贈「獎賞積分」的資格及可獲贈的積分。成功登記並不代表本行已確認有關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獲得「獎賞積分」優惠的資格。
10. 本行核實及確認有關合資格交易可獲「獎賞積分」後，有關「獎賞積分」會根據下表所示的時段內自動誌入持卡人用作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於整個推廣期內所獲得的「獎賞積分」將計算至最接近的整數並誌入卡內。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交易期間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獎賞積分」 的誌入時段	2019年6月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11. 「獎賞積分」不可兌換現金及不得轉讓。

12. 持卡人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交易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在推廣期間或期後隨時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 / 或其他文件或証據，以作核實。本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本行的簽賬存根及其他文件並不予歸還。
13. 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必須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獎賞積分」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有資格獲享優惠。
14. 於獲享「獎賞積分」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積分」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本行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獎賞積分」而不作事先通知。
15. 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本行即會取消該持卡人參加本推廣的資格及其信用卡。本行保留權利於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持卡人於本推廣獲享的「獎賞積分」而不作事先通知。
16. 持卡人與本行的信用卡協議及「獎賞天地」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時，概以該條款及細則為準。所有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並終止本推廣。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規定所限。
18. 本協議的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並據此予以詮釋。
19. 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